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黃惠裁

電話：(02)8995-6185

電子信箱：17200016@wd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
1105室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一般營造業移工至物料場工作之延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4月19日北市就服字第113041901號函及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3年5月23日國署營字第1130047589號函續辦。
- 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等情事。違反者，經查明屬實，應依本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依「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下稱調派基準）的工作類別六、一般營造業：（1）同一雇主承包甲、乙2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移工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2）同一雇主承包訂有「書面契約」之一般營造工程(甲工程)及「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

工程)，並載明工程地點從事營造工作，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四、目前營造業雇主若指派所聘僱外國人於非工程所在地從事工作，應依「調派基準」所訂之規範辦理。依國土署回復，營繕工程種類多元，物料場設置地點與從事工程物料堆放整理或工程構件組裝工作之個案情節不一，應回歸營繕工程之承攬契約之事實認定。

五、惟雇主如有指派所聘僱之營造移工從事製造相關工作，將涉違反本法第57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何佩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